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確保與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修改。基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改進股東大會的條文**：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訂立規則規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例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
3. **促進電子通訊：**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條文，惟須符合適用規例。此外，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訂立條文。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董事會組成：**提高董事會層面董事人數上限的限制，以便於有需要時靈活委任額外董事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6. **整理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對現代化管治、增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要求和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申文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mfghl.com。